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燕

联系人：付守红

电话：18955134444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交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墨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石墨板、石墨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石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石墨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千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千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关于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2号；</p> <p>11、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2、《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6日；</p> <p>13、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石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987 1414 123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8（碳黑尘、染料尘）</td> <td>0.85</td> <td>肉眼不可见</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望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A标准，排入南淝河，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738 1414 198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80</td> <td>180</td> <td>200</td> <td>30</td> <td>4</td> </tr>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80</td> <td>180</td> <td>200</td> <td>3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8（碳黑尘、染料尘）	0.85	肉眼不可见	GB16297-1996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4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8（碳黑尘、染料尘）	0.85	肉眼不可见	GB16297-1996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4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4																																	

DB34/2710-2016 及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	0.3
--	-----	----	----	----	---	-----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3 年 6 月 8 日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二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交口，从事新型碳素材料、炉料加工及汽车配件及注塑件的生产。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厂区现有厂房 5#厂房南侧空置部分，购置端面铣床、石墨锯床、数控平锯、龙门带锯床等设备设施，建设“石墨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7-340121-04-01-673511。项目投产后，企业可年产 6000 吨石墨制品。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2 号），2022 年 9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工程阶段性完工。环评中拟设置 4 台端面铣床、12 台锯床，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0 吨石墨制品，实际设置 3 台端面铣床、7 台锯床及相关环保设备，实际可年产 3000 吨石墨制品，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石墨制品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石墨制品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14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交口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 5#厂房南侧。厂区西侧为金岗大道，隔金岗大道为合肥市顺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北侧为神龙路，隔神龙路为安徽美国特房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新海河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石墨制品生产车间(5#厂房南侧)	5#厂房(一层)已建,5#厂房北侧租赁合肥振洲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南侧约2000m ² 用于“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建筑面积2000m ² ,主要设置端面铣床、石墨锯床、数控平锯、龙门带锯床等设备	5#厂房(一层)已建,5#厂房北侧租赁合肥振洲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南侧约2000m ² 用于“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建筑面积2000m ² ,主要设置端面铣床、石墨锯床、数控平锯、龙门带锯床等设备	企业实际设置2台端面铣床、3台石墨锯床、2台数控平锯、1台龙门带锯床,年产3000吨石墨制品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5#厂房南侧建设约100m ² 的原料暂存区,用于暂存原料石墨料	位于5#厂房西侧厂房入口旁,建设约100m ² 的原料暂存区,用于暂存原料石墨料	3000吨石墨制品生产线
	成品暂存区	位于5#厂房南侧建设约100m ² 的成品暂存区,用于石墨板、石墨柱的暂存	位于5#厂房南侧建设约100m ² 的成品暂存区,用于石墨板、石墨柱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岗集镇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750t/a	岗集镇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150t/a	/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供电	岗集镇供电网,新增用电量约40万kwh/a	岗集镇供电网,新增用电量约2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气治理	生产区（机加工）三面封闭，进出口设置软帘，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侧吸罩，石墨粉尘经侧吸罩收集，再经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设计总风量 70000m³/h	石墨制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分别在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圆形集尘管道，4 台石墨锯床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2 台数控平锯、1 台龙门带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3 台端面铣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风管采取软连接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风管采取软连接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约 10m²），位于本项目区 5#厂房西北侧，用于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后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约 20m²），位于本项目区 5#厂房西北侧，用于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后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依托现有危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废润滑油桶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依托厂区内 1#厂房危废间，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

二、主要产品方案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石墨制品生产线，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石墨制品	石墨板	t/a	3000	1500	阶段性验收
2		石墨柱	t/a	3000	1500	

三、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石墨制品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石墨料	1700×660×620mm	6100t/a	3100t/a	阶段性验收
能源消耗					
1	水	/	750t/a	150t/a	阶段性验收
2	电	/	40 万 Kwh/a	20 万 Kwh/a	阶段性验收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石墨制品生产线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 (台/个)	实际数量 / (台/个)	单机产能
1	石墨制品生产线	端面铣床	800*2200	4	3	800t/a
		龙门带锯床	GB42800 (800*1000)	2	1	700t/a
		数控平锯	GH800-1000-3100	4	2	600t/a
		石墨锯床	GH5080-2200	6	4	500t/a
		悬臂吊	/	4	4	/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环评中石墨制品生产线，石墨柱的生产需要使用到铣床，石墨板的生产使用锯床，设备正常工况时：端面铣床年生产能力约为 $Q=3 \times 800=2400t$ ，能满足石墨制品生产线（石墨柱）产能 1500t/年。锯床年生产能力约为 $Q=1 \times 700+2 \times 600+4 \times 500=3900t$ ，能满足石墨制品生产线（石墨板、石墨柱）产能 3000t/年。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实际员工约 1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六、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设住宿、食堂。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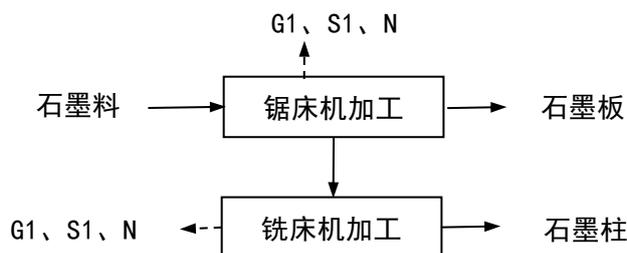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

石墨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



注：G1：切割粉尘，S1：废边角料，N：噪声

图 2-2 石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外购石墨料（1700×660×620mm）通过铣床、锯床等采用干式机加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出不同大小的石墨板（50×30×1200mm）、石墨柱（150×120×1500mm）。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石墨粉尘 G1、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等。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中的废气主要为石墨料经铣床、锯床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石墨粉尘。

(1) 石墨制品生产线石墨粉尘

项目设置 3 台端面铣床、1 台龙门带锯床、2 台数控平锯、4 台石墨锯床，石墨料原料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石墨粉尘。石墨制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分别在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圆形集尘管道，4 台石墨锯床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风量 10000m³/h；2 台数控平锯、1 台龙门带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风量 10000m³/h；3 台端面铣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风量 10000m³/h；达标后，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治理措施/工艺	实际治理措施/工艺	设计参数	实际排放形式
石墨制品生产线	石墨粉尘	颗粒物	生产区（机加工）三面封闭，进出口设置软帘，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侧吸罩，石墨粉尘经侧吸罩收集，再经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石墨制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分别在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圆形集尘管道，4 台石墨锯床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2 台数控平锯、1 台龙门带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3 台端面铣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①除尘器型号：MC-120 型布袋除尘器， ②滤袋数量：120 条， ③滤袋规格：133*2000mm， ④风机：15KW， ⑤风量 8000-12000m ³ /h， ⑥过滤面积 96m ² ； ⑦过滤风速 0.8-1.2m/min	有组织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集尘管道



布袋除尘器



废气管线及排气筒 DA003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端面铣床、龙门带锯床、数控平锯、石墨锯床、悬臂吊及风机。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等。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2 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拟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
1	端面铣床	2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龙门带锯床	1	70~80	
3	数控平锯	2	70~80	
4	石墨锯床	3	75~80	
5	悬臂吊	4	70~80	
6	风机	3	80~85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	83.65	53	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5.86	10	外售
3	废布袋	/	0.01	0.01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润滑油	/	0.005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	0.005	0.002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6	废含油抹布	/	0.001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	3.7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间照片如下：



危废间照片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项目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本次验收范围内石墨粉尘排气筒，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排放口标牌照片如下：



石墨粉尘粉尘排气筒标牌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2022年11月02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21MA2MXF4X7P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11月02日至2027年11月01日。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0%。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2	废气治理	石墨制品 生产线	石墨粉尘	石墨制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分别在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圆形集尘管道，4台石墨锯床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2台数控平锯、1台龙门带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3台端面铣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0
3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等			2
4	固废处置	危废间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间			2
合计				24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阶段性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pH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石墨 制品 生产 线	石墨 粉尘	颗粒物	生产区（机加工）三面封闭，进出口设置软帘，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侧吸罩，石墨粉尘经侧吸罩收集，再经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石墨制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分别在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圆形集尘管道，4台石墨锯床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2台数控平锯、1台龙门带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3台端面铣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固废	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	外售	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	外售
		废布袋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桶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废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	设备隔声、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四、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

(1) 废气：环评中石墨制品生产区（机加工）三面封闭，进出口设置软帘，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侧吸罩，石墨粉尘经侧吸罩收集，再经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石墨制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分别在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圆形集尘管道，4 台石墨锯床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2 台数控平锯、1 台龙门带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3 台端面铣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废水：本次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排放量降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	不属于

	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2 号），其批复如下：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交口，利用厂区现有 5#厂房南侧 2000 平方米，新增石墨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7-340121-04-01-67351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粉尘，经集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0.16\text{t/a}$ 。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07-340121-04-01-673511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监测，并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112号），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粉尘，经集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0.16t/a。</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粉尘，机加工产尘点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次阶段性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4t/a。</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4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表 5-2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五日化学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HJ 505-2009	0.5mg/L

需氧量	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5-4 采样及分析仪器名称、编号统计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J113、J114、J115、J116	2023.8.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084	2023.8.28
手持气象站	HWS	J125	2023.8.28
笔式酸度计	PH-220B	J121	2023.8.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3.8.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3.8.28
COD 速测仪	6B-200	J017	2023.8.2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3.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006	2023.8.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117	2023.8.28

1、烟气测试仪器校准

表 5-5 石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3) 2022.10.13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J084
校准项目	流量
标准值	30L/min

测定值	29.8L/min
示值误差	-0.67%
允许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是

表 5-6 石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3) 2022.10.14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J084
校准项目	流量
标准值	30L/min
测定值	29.4L/min
示值误差	-2%
允许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是

2、质控样、平行、空白统计

表 5-7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质控样编号	B21070361	B21120068	B22040234
标准值(mg/L)	273	0.85	1.52
不确定度(mg/L)	±13	±0.08	±0.07
测定值(mg/L)	273	0.87	1.5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8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样品编号	2022100353FSA0101					
样品浓度(mg/L)	65.8	72.1	0.27	0.27	8.17	8.05
均值(mg/L)	69.0		0.27		8.11	
相对偏差(%)	6.46		0		1.05	
允许范围(%)	-		-		-	
是否合格	-		-		-	

表 5-9 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样品编号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1	空白 2
样品浓度(mg/L)	0.61	0.69	0.028	0.024	0.026	0.029
均值(mg/L)	0.65		0.026		0.028	

技术要求(mg/L)	≤1.5	-	≤0.030
是否合格	是	-	是

表 5-10 厂界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合格
噪声 Leq	2022.10.13 昼间	AWA6228 ⁺	93.7	94.0	-0.3	±0.5	是
	2022.10.13 夜间		93.8	94.0	-0.2		是
	2022.10.14 昼间		93.7	94.0	-0.3		是
	2022.10.14 夜间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石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

(2) 监测项目

废气参数、颗粒物;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执行标准
1	石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18mg/m ³)

1.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1o, 下风向设置 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放	个监测点 2o、3o、4o			(颗粒物肉眼不可见)
---	---------------	--	--	------------

2、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NH₃-N、总磷；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3) 采样周期、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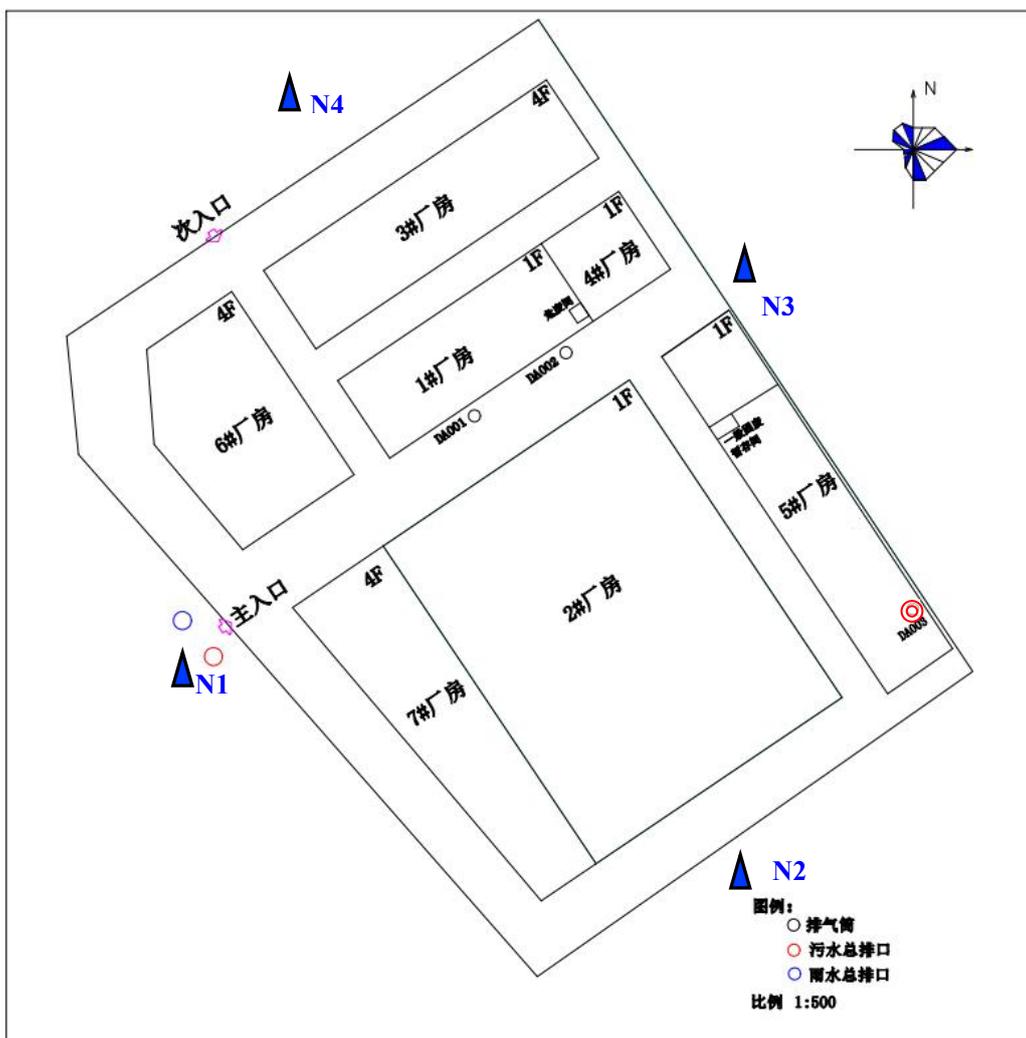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噪声检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14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 收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10.13	2022.10.14
石墨板、石墨柱	6000t	3000t	9.7t	9.5t
实际生产负荷			97%	95%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10.13			采样时间 2022.10.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石墨 粉尘 处理 设施 出口 DA00 3	颗粒 物	标杆流量 (m ³ /h)	6320	6502	6588	6300	6574	6655
		低浓度颗粒 物(mg/m ³)	6.1	6.3	6.6	6.7	6.3	6.0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²	4.10×10 ⁻²	4.35×10 ⁻²	4.22×10 ⁻²	4.14×10 ⁻²	3.99×10 ⁻²
	烟 气 参 数	烟温(°C)	32.4	31.1	31.4	35.4	32.2	31.5
		流速(m/s)	10.12	10.39	10.56	10.23	10.50	10.67
		含湿量(%)	2.3	2.5	2.7	2.7	2.1	2.7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石墨制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分别在机加工设备产生

点设置圆形集尘管道，4台石墨锯床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2台数控平锯、1台龙门带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3台端面铣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7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颗粒物（碳黑尘）≤18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³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10.13	第一次	0.183	0.317	0.250	0.317
	第二次	0.117	0.300	0.350	0.300
	第三次	0.167	0.233	0.300	0.333
2022.10.14	第一次	0.183	0.267	0.317	0.233
	第二次	0.200	0.350	0.317	0.267
	第三次	0.200	0.317	0.333	0.350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35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肉眼不可见）。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2022.10.13				2022.10.14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1	7.3	7.0	7.2	7.0	7.3	7.4	7.2
化学需氧量（mg/L）	69.0	80.3	75.8	69.3	84.6	72.4	65.8	70.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9.6	25.5	25.8	18.7	23.6	29.6	21.7	26.1
氨氮（mg/L）	8.11	7.63	7.87	8.63	7.29	7.02	7.48	8.23
悬浮物（mg/L）	30	33	32	28	27	34	29	32
总磷（mg/L）	0.27	0.24	0.25	0.22	0.26	0.23	0.29	0.25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pH 7.0~7.74；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所测指标COD、BOD₅、NH₃-N、SS、总磷两日日均最大排放值分别为73.6mg/L、25.175mg/L、8.06mg/L、30.75mg/L、0.2575mg/L，均满足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生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0.13		2022.10.14	
天气参数	风速 2.2m/s，天气晴		风速 2.1m/s，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外东侧外 1m	57	47	54	47
N2 厂区外南侧外 1m	55	48	53	45
N3 厂区外西侧外 1m	56	46	55	47
N4 厂区外北侧外 1m	53	47	54	47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及分析

本项目实际可年产 3000 吨石墨制品（石墨板、石墨柱），本项目生产线机加工工序（锯、铣）实际年工作时间共约 1800h。根据验收数据，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4.11×10^{-2} kg/h，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4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 0.16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14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石墨制品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分别在机加工设备产尘点设置圆形集尘管道，4 台石墨锯床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2 台数控平锯、1 台龙门带锯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3 台端面铣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碳黑尘） $\leq 18\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肉眼不可见）。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7.0~7.74；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COD、BOD₅、NH₃-N、SS、总磷两日日均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73.6\text{mg}/\text{L}$ 、 $25.175\text{mg}/\text{L}$ 、 $8.06\text{mg}/\text{L}$ 、 $30.75\text{mg}/\text{L}$ 、 $0.2575\text{mg}/\text{L}$ ，均满足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布袋、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布袋定期更换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危废间暂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安全处置，废润滑油桶委托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4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0.16t/a。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121MA2MXF4X7P001X，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

7、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布袋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降低；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本项目所在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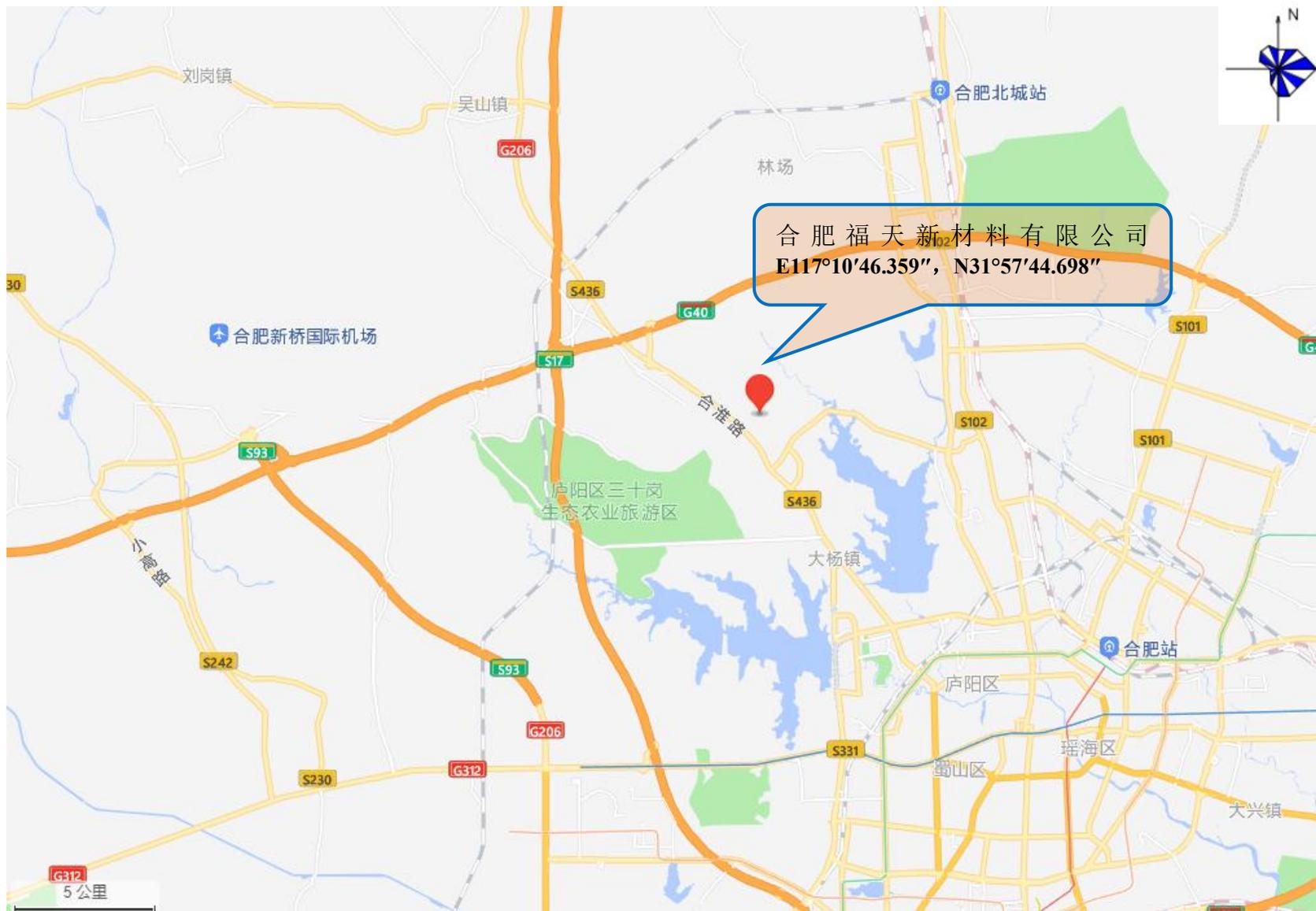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日报表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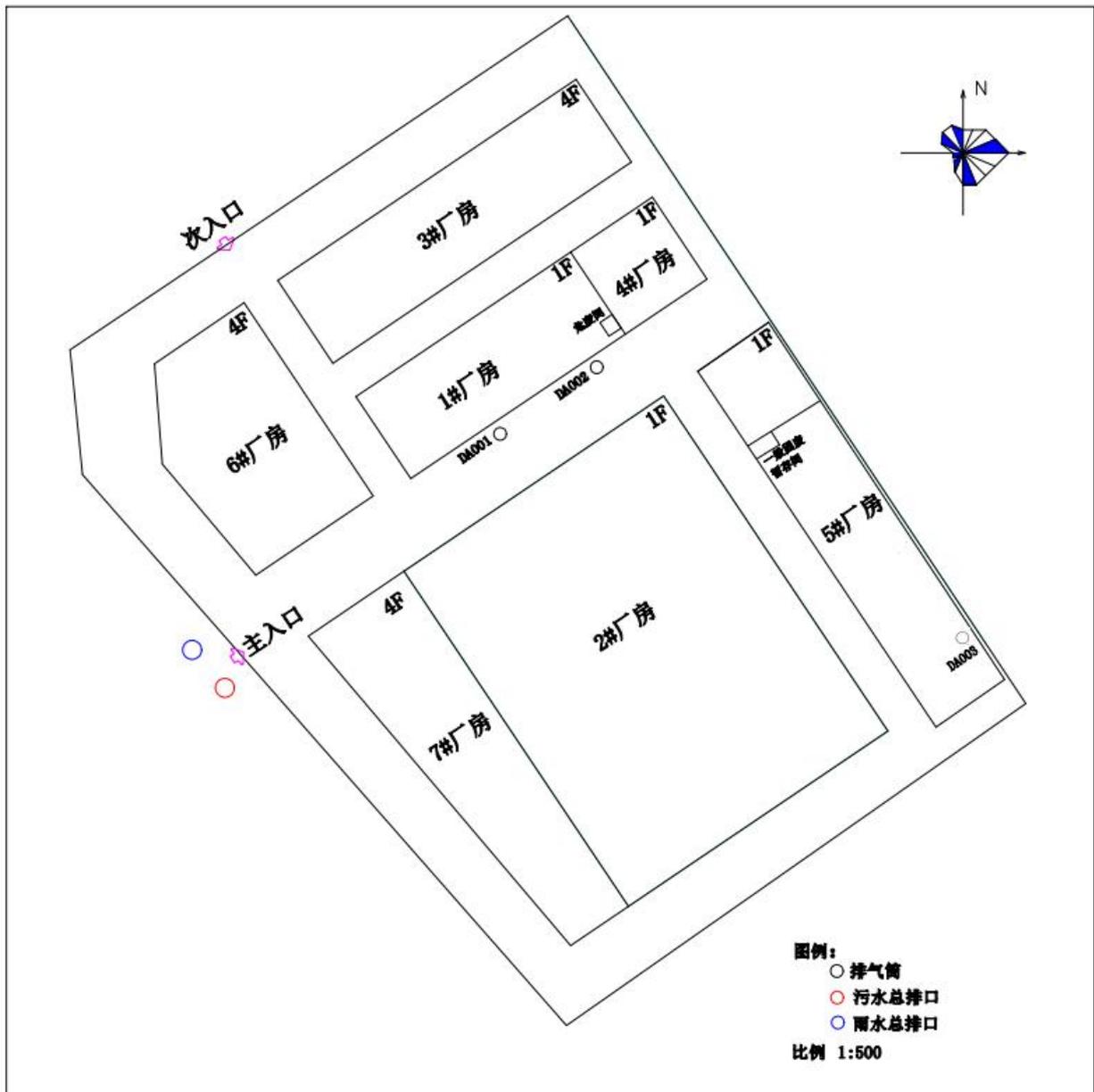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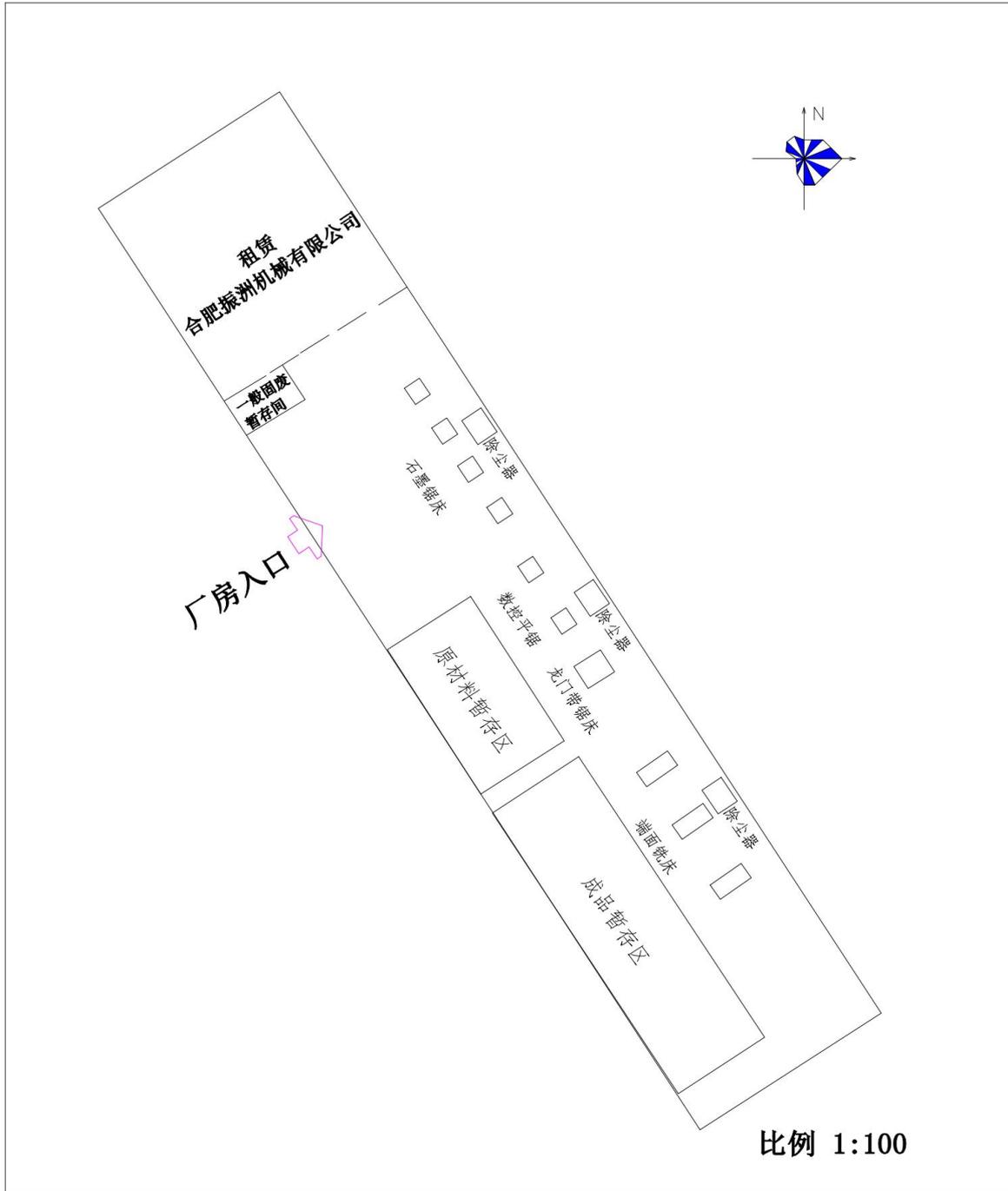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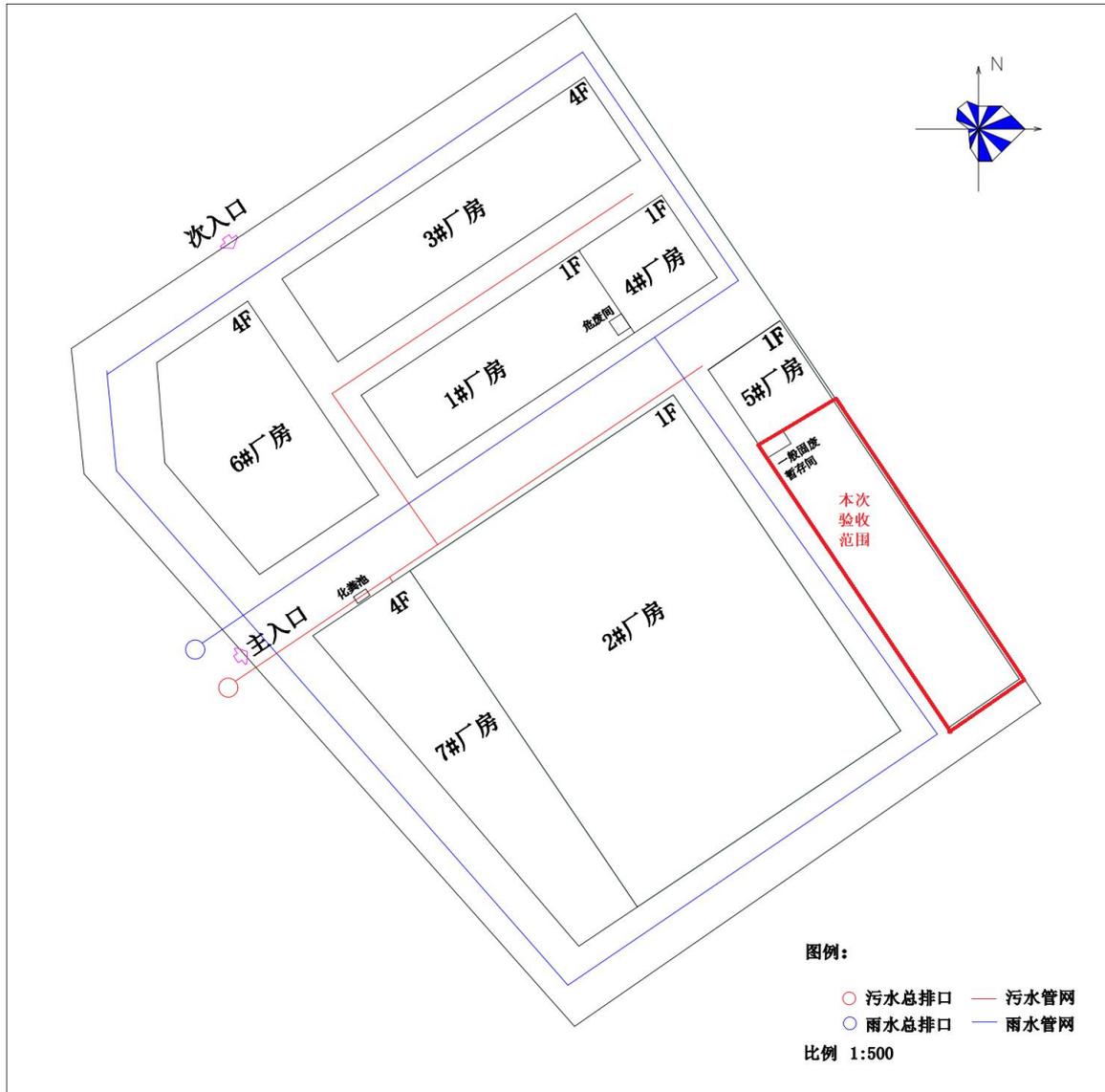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范围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可年产 3000 吨石墨制品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以便早日用过验收。

特此委托。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112号

关于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交口，利用厂区现有 5#厂房南侧 2000 平方米，新增石墨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7-340121-04-01-67351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粉尘，经集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0.16\text{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07-340121-04-01-673511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t)
	2022.10.13
石墨制品 (石墨板、石墨柱)	9.7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t)
	2022.10.14
石墨制品 (石墨板、石墨柱)	9.5



附件 4：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201第 102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安徽浩悦环境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 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0.1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过滤棉	0.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活性炭	1.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1.65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二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安徽浩悦环境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因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安徽浩悦环境

1) 甲方:

户名: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MXF4X7P

地址和电话: 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 0551-65660550

开户行账户: 徽商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102020102100057200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邵聪 13965069263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陆维成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甲方(盖章):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2100353



2012120516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2100353
项目名称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交口

Guohuan testing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报告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信维科技园2号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2.10.13-2022.10.14
检测周期	2022.10.13-2022.10.20	采样人员	路建、张伟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084	2023.8.2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J113、J114、J115、J116	2023.8.28
手持气象站	HWS	J125	2023.8.28
笔式酸度计	PH-220B	J121	2023.8.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3.8.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3.8.28
COD速测仪	6B-200	J017	2023.8.2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3.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3.8.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117	2023.8.28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1-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10. 13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2. 3-102. 7
气温 (°C)	19. 7-22. 6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2. 0-2. 2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第一次	0. 183			
	第二次	0. 117			
	第三次	0. 167			
下风向OG2	第一次	0. 317			
	第二次	0. 300			
	第三次	0. 233			
下风向OG3	第一次	0. 250			
	第二次	0. 350			
	第三次	0. 300			
下风向OG4	第一次	0. 317			
	第二次	0. 300			
	第三次	0. 333			

表 1-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10. 14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2. 1-102. 5
气温 (°C)	20. 1-22. 9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2. 1-2. 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第一次	0. 183			
	第二次	0. 200			
	第三次	0. 200			
下风向OG2	第一次	0. 267			
	第二次	0. 350			
	第三次	0. 317			
下风向OG3	第一次	0. 317			
	第二次	0. 317			
	第三次	0. 333			
下风向OG4	第一次	0. 233			
	第二次	0. 267			
	第三次	0. 350			



2、有组织废气

表2-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10. 13			2022. 10. 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石墨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3)	标杆流量 (m ³ /h)	6320	6502	6588	6300	6574	6655
	低浓度颗粒 物(mg/m ³)	6.1	6.3	6.6	6.7	6.3	6.0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²	4.10×10 ⁻²	4.35×10 ⁻²	4.22×10 ⁻²	4.14×10 ⁻²	3.99×10 ⁻²

表2-2: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2. 10. 13			2022. 10. 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石墨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3)	烟温(°C)	32.4	31.1	31.4	35.4	32.2	31.5
	流速(m/s)	10.12	10.39	10.56	10.23	10.50	10.67
	含湿量(%)	2.3	2.5	2.7	2.7	2.1	2.7

3、废水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2022. 10. 13				2022. 10. 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3	7.0	7.2	7.0	7.3	7.4	7.2
化学需氧量 (mg/L)	69.0	80.3	75.8	69.3	84.6	72.4	65.8	7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6	25.5	25.8	18.7	23.6	29.6	21.7	26.1
氨氮 (mg/L)	8.11	7.63	7.87	8.63	7.29	7.02	7.48	8.23
悬浮物 (mg/L)	30	33	32	28	27	34	29	32
总磷 (mg/L)	0.27	0.24	0.25	0.22	0.26	0.23	0.29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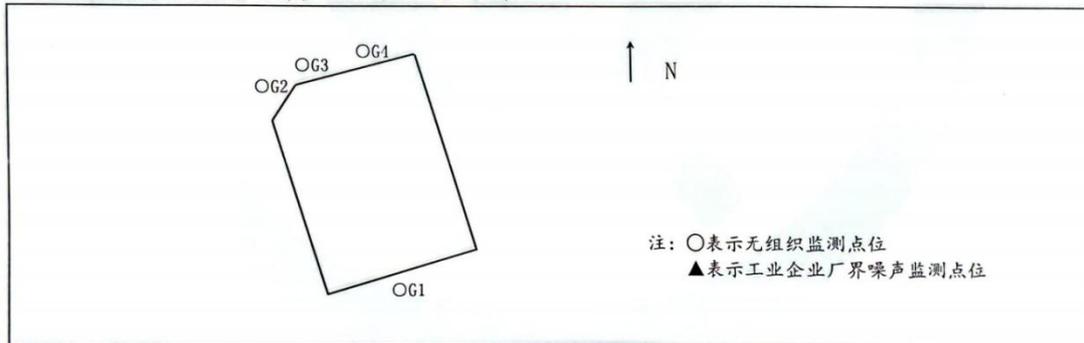
表4、噪声

表4-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0.13		2022.10.14	
天气参数	风速2.2m/s, 天气晴		风速2.1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厂区外东1米	57	47	54	47
Z2厂区外南1米	55	48	53	45
Z3厂区外西1米	56	46	55	47
Z4厂区外北1米	53	47	54	47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Guohuan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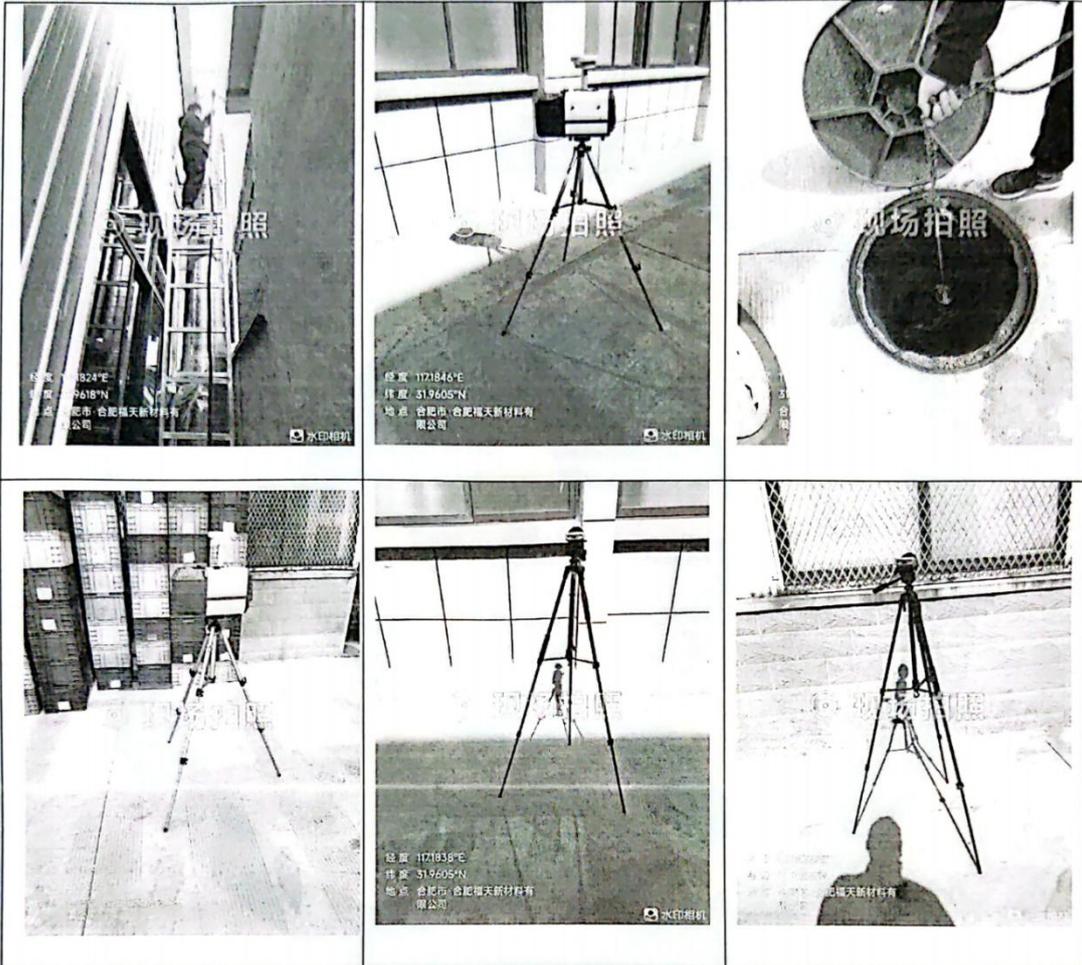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附件2: 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AHGH2022100353



编制: 董入野 签发: 宋瑞



审核: 宋瑞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报告结束-----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084	2023.8.2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J113、J114、J115、J116	2023.8.28
手持气象站	HWS	J125	2023.8.28
笔式酸度计	PH-220B	J121	2023.8.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3. 8. 28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3. 8. 28
COD速测仪	6B-200	J017	2023. 8. 2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3. 8.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3. 8.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117	2023. 8. 28

4 烟气测试仪器校准

4.1 石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3)2022.10.13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J084
校准项目	流量
标准值	30L/min
测定值	29.8L/min
示值误差	-0.67%
允许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是

4.2 石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3)2022.10.14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J084
校准项目	流量
标准值	30L/min
测定值	29.4L/min
示值误差	-2%
允许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是

5 质控样、平行、空白统计

5.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质控样编号	B21070361	B21120068	B22040234
标准值 (mg/L)	273	0.85	1.52
不确定度 (mg/L)	±13	±0.08	±0.07
测定值 (mg/L)	273	0.87	1.5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样品编号	2022100353FSA0101					
样品浓度(mg/L)	65.8	72.1	0.27	0.27	8.17	8.05
均值(mg/L)	69.0		0.27		8.11	
相对偏差(%)	6.46		0		1.05	
允许范围(%)	-		-		-	
是否合格	-		-		-	

5.3 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样品编号	空白1	空白2	空白1	空白2	空白1	空白2
样品浓度(mg/L)	0.61	0.69	0.028	0.024	0.026	0.029
均值(mg/L)	0.65		0.026		0.028	
技术要求(mg/L)	≤1.5		-		≤0.030	
是否合格	是		-		是	

6 厂界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合格
噪声 Leq	2022.10.13 昼间	AWA6228	93.7	94.0	-0.3	±0.5	是
	2022.10.13 夜间		93.8	94.0	-0.2		是
	2022.10.14 昼间		93.7	94.0	-0.3		是
	2022.10.14 夜间		93.8	94.0	-0.2		是

Guohuan testing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21MA2MXF4X7P001X

单位名称：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武燕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丰县岗集镇神龙路与金岗大道交口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MXF4X7P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02日至2027年11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2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墨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40121-04-01-67351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神龙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石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石墨制品			环评单位	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千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千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MXF4X7P001X		
	验收单位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800h			
运营单位	合肥福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0.13-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3.6	380	--	--	--	--	--	--	--	--	--
	氨氮	--	8.06	3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0.074	0.16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